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及
 -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天保售電公司的角色」一節。

倘[編纂]最終尚未釐定為[編纂]港元，上述各項[編纂]用途金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如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所需資金，我們擬以各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銀行融資產生的現金。

如我們的[編纂]淨額並無隨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未來計劃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持有有關[編纂]淨額作為若干金融機構的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

憑藉高效運作及利用先進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強有力的地位，利用中國電力行業的電力改革帶來的新商機。我們的主要戰略之一是積極適應中國電力行業改革，如「業務－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一節所述。有關中國及天津電力體制改革的歷史背景及近期發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一節。

天保售電公司的角色

為積極響應國家和地區的電力體制改革政策及把握改革機遇以支持我們的長遠戰略發展，我們旨在擴大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售電業務，計劃建立天保售電公司。根據已運作3年的廣東模式經驗，預期天津在實施新政策時，將在天津建立電力交易中心，供終端用戶直接從發電企業購電；或者更可能的是，透過將會更有效配合供需的售電公司（如天保售電公司）進行購買，會因此減少因電網市場壟斷而造成不必要的溢價。

對於我們這樣的配電網運營商而言，成立售電公司（如天保售電公司）是透過我們自有電網對現有配電業務的自然延伸及補充。要參與電力交易市場，電力用戶必須自我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準確估算其電力消耗。經參考其他省份採用的模式，若電力透過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實際用電量偏差超過訂約用量一定水平的，將受到處罰。因此，對缺乏電力行業知識或用電量小的終端客戶而言，直接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天保售電公司可更有效地連接電力用戶及生產商，提供專業服務，從電力批發市場購買電力並在電力零售市場向終端用戶出售電力。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電力，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電和出售予我們的現有客戶。於改革實施後，透過天保售電公司進行的售電業務與我們現有售電業務將繼續屬非常相似，惟新政策允許我們(i)靈活從其他第三方發電廠購買電力；及(ii)自主擴大客戶基礎至位於天津濱海新區（2,270平方公里）及整個天津市（超過11,000平方公里）的企業，而非局限於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7.0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方公里)的企業。擴張至新地區時，1)如並無負責供電的現有電網公司，我們可通過投資增量電網從事配售電業務；2)如有關地區由兩間國有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之一覆蓋，我們可在售電市場參與競爭，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支付過網費；3)如有關地區由其他地區電網公司覆蓋，我們仍可在售電市場參與競爭，但會面臨原有的地方電網公司的激烈競爭。

參與新政策下電力體制改革的具體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觀點及我們與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溝通，該委員會獲正式授權領導落實天津電力改革，我們預期新政策將於2018年6月前實施。我們的董事相信，在此階段成立天保售電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而言屬勢在必行。

我們建立天保售電公司的業務計劃已符合新政策下售電公司的市場准入標準、員工資質、技術要求及資金門檻。首先，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所列的市場准入標準。其次，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有關員工數量和資質的規定。第三，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符合《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的資本要求。根據規定，天保售電公司允許經營規模範圍介乎600百萬至30億千瓦時的售電業務。最後，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法規技術要求，可提供價格報價、信息報告、合同簽訂及客戶服務等多種功能。此外，我們作為天保售電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營配售電業務及發電業務，這為我們提供電力系統技術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優秀的人才資源及強大的客戶基礎，將允許天保售電公司滿足進入售電市場的規定。

我們目前計劃，天保售電公司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主要面向天津濱海新區及天津其他地區的企業。我們計劃為天保售電公司僱用至少十名技師。我們已與其他重大市場參與者訂立一系列非約束供電框架協議及購電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包括：

- (a) 於2017年7月及2017年10月與兩名企業客戶訂立的兩項電力買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兩間公司同意(受協議列明之條件所規限)從天保售電公司購電；
- (b) 於2017年10月與一間供電公司訂立的向主要客戶直接供電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公司能同意確保我們所需能源供應，為期5年；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於2017年10月與一間供電公司訂立的向主要客戶直接供電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以低於其透過直接交易向同行其他實體提供電力之價格向我們的客戶供電。

預期未來數月將簽署進一步承購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越早在此業務分部穩定地取得市場份額，我們便越有利建立市場地位及聲譽。

競爭格局及前景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從事(1)能源生產及供應；(2)配售電業務；及(3)其他增值業務。此外，我們亦是華北唯一一間在配售電業務擁有20年以上業績記錄的持牌實體（國家電網除外）。天津的用電近年來穩步增長。於2016年，天津用電量達80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隨著經濟發展及天津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天津用電量預期在未來將保持穩定增長。於2016年天津、濱海新區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之間比較請見下表：

	天津	濱海新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面積（平方公里）	11,000	2,270	7
國內生產總值	1,788.54	1,000.23	97.33
用電量（10億千瓦時）	80.79	45.00 ⁽¹⁾	0.25

附註

- (1) 濱海新區的用電量按天津國內生產總值比例估算。

我們的現有供電服務主要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用戶提供，而用電負荷集中於大型加工企業。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有超過130名用電戶，地區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73.3億元，規劃用地為7平方公里，大於香港油尖旺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於2016年達穩定用電量250百萬千瓦時，相當於天津港區用電量逾80%（310百萬千瓦時及132平方公里）。由於我們的電力客戶主要為工業公司，集中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以我們位於售電市場改革的前沿，因為該等用戶需要上述的較大規模電力供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天津市政府積極於工業園區開發增量配電業務。於2017年9月28日，天津市政府辦公室出台《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規定增量配電計劃應於2017年前在合資格地區及區域推行，其中包括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區、高新區、循環經濟產業區。天津的大量新發展中工業園區為配售電服務產生龐大需求。直至2015年年底，天津已建立九個國家級、24個市級新型工業示範基地及31個區級工業示範區域。根據天津的工業發展十三五計劃（2016至2020年），天津政府公開宣佈其擴建九個工業園區及五個綠色生產示範園區的計劃。隨著改革繼續進行，我們將有機會參與上述現有及規劃工業區的增量配電業務投資及運作。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靜海經濟開發區均列入增量配電改革試點項目的第一批名單。

經參考廣東模式及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後，我們的董事認為：(a)儘管電力市場將隨著競爭加劇而更為開放，但預期對我們並無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b)倘順應改革趨勢，我們將面臨更多機遇，而非挑戰；及(c)未能把握電力改革下我們所享有的業務機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理由如下：

- 天津售電市場自由化後，其他售電公司理論上將得以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提供售電服務。然而，實際上，與本集團相比，其他售電公司未必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根據《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僅有一家公司可在某個配電區擁有特許經營權，而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為唯一擁有配電網絡的公司，且為該區唯一的配電業務營運商；因此，當售電公司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向客戶銷售電力時，我們收取的電網過網費將增加其銷售成本；
- 通過建立天保售電公司，我們可以積極參與售電市場。充分發揮(a)與該地區客戶長期合作的優勢；(b)在接入配電網的運行維護方面有較強能力及豐富經驗；及(c)擁有自有電網帶來的成本優勢，我們有可能挽留我們的售電業務之現有客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根據《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願意參與電力交易的合資格區域將獲選為組織或成立售電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代表區內所有公司進行電力交易。在該政策的支持下，我們能夠通過作為一個整體代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所有電力客戶參與售電市場，從而挽留現有客戶，同時鞏固我們的購買力；
- 倘天保售電公司未能把握新商機，對我們整體能源業務的影響亦有限，因為(a)售電公司的固定投資及運營成本相對較低，因此下行風險有限；(b)作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運營商，我們仍有權根據輸配電價收取電網過網費，即使我們並未進入售電市場；(c)配售電分部的毛利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毛利25%以下，我們的主要業務線（例如供應蒸汽及供熱）基本完整且不受改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對我們客戶的用電量有相對較為準確的預測，這是電力交易平台頂級參與者的必備優勢。

投資風險

我們相信，有關透過天保售電公司進行的售電業務的投資風險將微不足道，因為：

- (a) 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將繼續由其現有業務支持，且不會被天保售電公司的運營所取代；
- (b) 根據有關就電力改革而言頒布的中國指令，總金額為23.9百萬港元的注資將用作天保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無須額外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在天保售電公司仍在運營期間，須維持註冊資本在此水平。萬一出現清盤，根據適用中國破產法或公司法，在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及貸款及其他須結清的付款後，註冊資本將歸還予我們。天保售電公司的運營將不涉及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c) 此等規模的市場改革將分階段實施，循序漸進。即使市場進化，競爭更為激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劇烈變動及不利影響。鑑於天保售電公司的業務開發步伐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以及上述的有限投資風險，天保售電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司的財務表現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可預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完全把握政策變動帶來的新商機，但此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業務分部。

財務影響

對天保售電公司的注資[編纂]港元將部分由我們內部資金來源撥付51%（即[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撥付49%（即[編纂]港元）。

儘管天津市尚未公佈詳細的實施細則，但我們的擴張計劃得到了F&S報告的支持，該報告得出結論，在新政策實施後，天保售電公司可以在市場驅動的環境下以較低平均成本購電，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合計成本，包括合資格發電廠提呈的預期較低購電價格（假設有關購買價格等同於天津市設定的標準價格及我們對國家電網的現有銷售價格）、國家電網收取的配電費及政府徵收的其他費用，將低於國家電網設定的現有價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董事估計於新政策實施後，從合資格發電廠購買電力的電力成本（包括增值稅）將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016元，較從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現有電力平均成本（包括增值稅）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785元低約11.3%。

有關估計並不旨在視為任何形式的溢利預測或估計，且受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降低成本，以較大客戶基礎創造更多收入。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業務上及財務上的長遠增長。

[編纂]理由

基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理由，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生產力、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以滿足我們於未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的預期財務需要，並帶來其他裨益，包括：

[編纂]可帶來多項經濟優勢，如提升我們未來以更低成本籌資的能力以及使我們可透過上市平台利用多項再融資渠道。特別是，我們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務擴張至我們目前經營範圍所在區域以外的地區：(i)購置變電設施、有配電網及電纜的公司以及其他設施以擴張我們的配售電業務；(ii)升級我們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熱及冷的技術；(iii)進軍新的地理區域；及(iv)尋求於其他配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此外，取得[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參加若干PPP項目的投標程序，該等程序在其他情況下並不對我們開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參與PPP項目」。因此，[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我們在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以及輸電方面較其他合資格競爭對手（特別是有[編纂]身份者）的競爭優勢。[編纂]亦將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協商時的信貸能力。

隨著中國持續改革及發展，國有企業預期將在市場化下經營並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因此，如今營運、財務及管理獨立性的核心價值與國有企業最為相關。因此，我們預期獨立於母公司運營。

除籌款外，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有其他迫切理由須在聯交所上市，包括透過市場方式改革及現代化、拓寬股東基礎、提供門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尋求增長、提升天津國有企業的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僱員獎勵及忠誠及增加企業透明度。透過上市平台進行的未來合併或收購亦可能在有關業務成熟及有利可圖時，為未來天津國資委項下業務注資開拓其他機會。作為國有企業，我們因此在多方面受到中國政府不時頒布的政策支配。國務院及市政府已發出多項有關所有國有企業實行快速改革的意見（包括[編纂]）。有些政策指令一般禁止同級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或其控制的國有企業對地方政府的PPP項目招標，惟根據《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此等禁令於[編纂]後並不適用於我們。[編纂]將提升我們就售電業務（預期將於2018年6月開展）與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時的信譽，且如能成功，將令我們享有先發優勢。[編纂]亦將允許我們涉足其他融資渠道，並能夠利用各種結構性產品滿足再融資需求。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在商業上屬明智及合理。